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除为公司下属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浦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人民币28,000万元）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三、关于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

意见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在保持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强专业化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设立工作。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六、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490,776,7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077,679.50元（含税）；2016年度，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七、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与公司的合作中，均能够信守承诺，派出专业的队伍参与公司的审计工作，体现了其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十、关于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为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汪金德

詹智玲

姚 宁

2017年4月27日